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4,283,600股,假设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股本总额的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7,285,080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及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4.62万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69.13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度持平、增长20%和下降2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5、在预测及计算2026年度发行前后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877.40	12,428.36	16,156.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万元)	–	–	100,360.00
假设1: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04.62	6,304.62	6,30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769.13	4,769.13	4,76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1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0.37
假设2: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04.62	5,043.70	5,04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769.13	3,815.30	3,81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0.30
假设3: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04.62	7,565.55	7,56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769.13	5,722.95	5,72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1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1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6	0.45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高效利用募集资金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但受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期等因素影响,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回报同期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此外,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同时增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189,860.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3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4月15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中润”)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666888	–	0.2039	使用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40401600000827581	47,247.15	358.1499	使用中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58000998888	–	0.1580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281929910620	–	–	已注销
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888866	–	0.0001	使用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152676	–	0.0041	使用中
合计	–	–	47,247.15	358.5160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630.14万元,系公司支付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以及缴存承销和保荐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和“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达产后将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增加玻塑混合镜头及其关键原材料塑料非球面的生产能力。“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为产品的更新迭代做好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及下游客户需求短期波动的影响,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并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0月相应延期至2024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增加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及嘉兴市平湖市为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和“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75.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3.40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13,093,367.80元。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其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现金管理资金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其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现金管理资金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募集资金相关的现金管理资金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本金为3,000.00万元,计提的利息收入1,625.00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9.34%。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1,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后,使用超募资金1,2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4%。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的议案》,平湖中润已经于2025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为满足平湖中润投资运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25,000.00万元,合计45,000.00万元对平湖中润进行增资,其中5,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平湖中润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同时为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集中生产相关产品,使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以募集资金部署投资于公司嘉兴基地的部分设备出售给平湖中润,平湖中润将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向中润光学购买(实际金额以2025年7月31日财务账面净值为准),购买完成后相应募集资金仍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平湖中润增资并出售相关资产给平湖中润,符合公司及平湖中润战略发展规划预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平湖中润业务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14,119.66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1,690.34万元合计15,810.00万元收购戴斯光电共计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2,503.6364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对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的51%的股权收购,并已经全额支付股权收购款项。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及“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继续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账户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直至相关合同尾款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358.67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8.516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3,000.00万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计提尚未到账的利息0.1625万元。

鉴于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质保金以及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且支付周期较长,公司继续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所获得的收益部分或全部用于前述款项的支付。

待所有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节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届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一并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条件,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的建设能够全面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无法单独核算。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51%股权	新项目	15,810.00	1,690.34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5月12日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2,53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276.92[注3]				
募集资金净额:44,617.01[注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16,410.84 2024年:4,292.28 2025年:16,861.94 2026年1-6月:5,71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26,897.43	26,897.43	26,897.43	26,419.19	26,897.43	26,419.19	−478.24	2026年12月
2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629.24	5,629.24	4,767.39	5,629.24	5,629.24	4,767.39	−861.85	2026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526.67	40,526.67	39,186.58	40,526.67	40,526.67	39,186.58	−1,340.09	
超募资金项目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5	收购资产	收购股份		1,690.34	1,690.34		1,690.34	1,690.3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90.34	4,090.34		4,090.34	4,090.34		
合计			40,526.67	44,617.01	43,276.92	40,526.67	44,617.01	43,276.92	−1,340.09	

注1: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募集资金净额是指募集资金总额52,536.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3: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公司已实际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又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6月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85.47%	注1	521.96	2,194.04	6,211.91	5,069.47	13,997.38	注2
2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21.96	2,194.04	6,211.91	5,069.47	13,997.38	

注1:本项目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34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52%。完全投产后年度预计效益为25,200.00万元。

注2: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为所产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于2023年至2024年完成小批量试制阶段,2025年7月正式进入投产运营。自2026年起,项目逐步实现产能释放与效率提升,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虽已形成阶段性经济产出,但整体产能尚未全面达产。由于预期效益指标需依据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后的全年标准测算,当前阶段暂不具备计算预计效益的条件。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1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2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 投